

正本

檔 號：CC20199
保存年限：39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汪欣融
電話：(02)23766136
傳真：(02)23764030
電子信箱：shino00648@tipo.gov.tw

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10400017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本局推行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」，惠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4年3月16日校法律字第1040016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智慧財產人才智能，建立各界認同的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，以提供業界選才及教育部門設計合適之專業課程及評量參考，本局推行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」自99年起持續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考試，成果受各界支持與肯定；今(104)年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考試將於7月25日及7月26日分台北及台南兩考區同時舉行，並於4月13日至6月15日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考。
- 三、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預定104年4月24日上午10:00至12:00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多媒體教室及104年5月7日下午13:30至15:30假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資訊工

網計
路算
中機
心與

程學系 4263 教室分別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」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四、隨函檢附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議程、DM 及海報各 1 份，請參用；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、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及職能運用說明，請上網查閱(http://www.tipa.org.tw/certify_1/p5-news.asp)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 王美花

說明：

旨揭智慧財產人員能力
認證均為專利相關

擬辦：

奉核後於文件公告系統
公告周知

資料管理師 黃景燾
104.04.15

組長 陳順德
4/15

組長 林玉溪
代

加會：
研發處

秘書室 莊宗憲
104.4.24 代

1. 公告於電子佈告欄與中心首頁
2. 擬派育成中心專任助理 林宥利
前往說明會了解專利認證
事宜，並依規定辦理差旅。

3. 文存

林宥利
20150420

副教務長研發處創業
育成中心主任 曾永平
2015/4/21

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林玉溪
104.4.24 代

林玉溪
104.4.24

人事室

奉核後，請依規定嚴實以具公差性質
之公假辦理線上差勤作業。

人事室 周儒景
104.4.23/1521

人事室 吳顯政
主任